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承辦人員：李奕篤
聯絡電話：04-22183234

主旨：公告本校 113 學年度乙案公費生甄選錄取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

說明：

一、各培育學系及分發縣市錄取正備取生名單為：

培育學系	名額	領域專長	分發縣市	正取名單	備取名單
台語系	1	1. 加註閩南語文專長 2. 通過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 3. 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桃園市 瑞梅國小	台語一甲 陳○嫻	備取一 陳○鎂
台語系	1	1. 加註閩南語文專長 2. 通過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 3. 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桃園市 龍潭國小	台語一甲 陳○鎂	備取一 陳○嫻
特教系	1	1. 幼兒園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修習情緒與行為需求課程 12 學分以上，並能配合新北市進行跨校巡迴 2. 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新北市 厚德國小附幼	特教一甲 王○如	無
特教系碩士班	1	1. 幼兒園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至少 12 學分。 2. 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臺東縣 偏遠地區	特教碩一甲 江○芸	無
音樂系碩士班	1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音樂專長教師。 1. 學位論文主題要經與分發縣市討論。 2. 每年寒暑假期間至少至嘉義縣教育處指定地點見習 2 週。 3. 教育實習需至嘉義縣指定地點實習。 4. 主修鋼琴、副修大提琴。	嘉義縣 南新國小(藝術才能班)	音樂碩二甲 羅○遑	無

	5. 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	------------------------------	--	--	--

二、依據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第七條公費生權利義務第二項之規定，公費生若未符合公費條件而遭淘汰，其名額依甄選時之成績依序遞補。

三、上列正取生請於 113 年 7 月 26 日（五）中午 12 時前填寫線上報到資料：<https://reurl.cc/8vErlg>，逾期視同放棄，將通知備取生報到。

四、請錄取公費生務必參加公費生權利義務說明會：

時間：113 年 9 月 11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求真樓 6 樓 K609 會議室。

攜帶資料：可帶正本來師培處影印

1. **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